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就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